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08年度中秩字第50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被移送人　張芸溱
　　詹鈞帆
　　錡宥甫
　　戚得祖
　　楊凱翔
　　李名弘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8001637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錡宥甫、戚得祖、楊凱翔、李名弘加暴行於人，各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

張芸溱、詹鈞帆意圖鬥毆而聚眾，各處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錡宥甫、戚得祖、楊凱翔、李名弘、張芸溱、詹鈞帆等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08年3月9日凌晨3時5分許。

㈡地點：在臺中市○○區○○○街○○○號。

㈢行為：1.被移送人錡宥甫、戚得祖、楊凱翔、李名弘加暴行於陳泰申。

2.被移送人張芸溱、詹鈞帆意圖鬥毆而聚眾。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張芸溱於108年3月3日13時0分許，在其公司玩線上遊戲時，因遭身旁之同事即證人陳泰申數落起爭執，被移送人張芸溱為此懷恨在心，遂以線上遊戲為聯絡方式告知並邀約被移送人詹鈞帆要對證人陳泰申施以警告，被移送人詹鈞帆獲悉後，另邀約被移送人錡宥甫，被移送人錡宥甫受邀約後即再邀約被移送人李名弘、戚得祖、楊凱翔等人，約定於108年3月9日凌晨1時50分許，先在臺中市○○區○○路與文

山六街口之全家便利商店會合，再由被移送人張芸溱帶領被移送人詹鈞帆、錡宥甫、戚得祖、楊凱翔、李名弘等人一同前往證人陳泰申住處附近守候，待證人陳泰申於上揭時間要出門上班之際，被移送人張芸溱、詹鈞帆、錡宥甫、戚得祖、楊凱翔、李名弘等人乃趨前，並由被移送人錡宥甫、戚得祖、楊凱翔、李名弘等人隨機拾起附近之棍子而毆打證人陳泰申等情，此業據被移送人張芸溱（本院卷第10頁第22行以下）、詹鈞帆（本院卷第14頁背面第18行以下）、錡宥甫（本院卷第17頁第14行）、戚得祖（本院卷第25頁第28行）、楊凱翔（本院卷第28頁第17行）、李名弘（本院卷第21頁第22行）等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並有證人證人陳泰申於警詢時之證詞，應認上情屬實。

㈡經警受理報案而查獲，並有移送機關之110報案紀錄單1份（本院卷第7頁）、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1份（本院卷第8頁）、證人陳泰申診斷書1份（本院卷第35頁），本件被移移送人等人與證人陳泰申之和解書1份（本院卷第62頁）、路口監視器擷圖14幀（本院卷第65至72頁）等附卷可稽。

㈢按普通傷害案件，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合法告訴或因撤回告訴、和解等原因，致未能追究刑責者，其加暴行於人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應可援引該法第87條第1款予以處罰（司法院民國81年6月1日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移送人錡宥甫、戚得祖、楊凱翔、李名弘於上揭時、地，毆打證人陳泰申之行為，核屬加暴行於人之態樣，雖證人陳泰申受有傷害，然其於警詢陳明不提刑事告訴且與本件被移送人等達成和解，惟被移送人錡宥甫、戚得祖、楊凱翔、李名弘上開行徑，顯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依上開說明，被移送人之行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論處。

㈣另被移送人張芸溱、詹鈞帆，於警詢時自承要對證人陳泰申施以警告，足見渠等於事先顯有預見有發生鬥毆衝突情事，仍糾眾前往圍堵證人陳泰申，足認被移送人張芸溱、詹鈞帆

確有意圖鬥毆而聚眾之行為，渠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3款之規定，事實明確。

三、本院審酌本件被移送人張芸溱、詹鈞帆、錡宥甫、戚得祖、楊凱翔、李名弘等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目的、違反時所受之刺激、手段、智識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損害程度等一切情況，核本件被移送人等人違反上開行為之情節甚鉅，影響及破壞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之程度嚴重，且上開情節係被移送人張芸溱所挑起，另被移送人詹鈞帆知悉張芸溱人結怨而再聚集多人毆打證人陳泰申，被移送人張芸溱、詹鈞帆等二人所涉情節較重，其餘被移送人次之，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以資懲儆。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第46條第1項、第87條第1、3款、第2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春玉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